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集團財務概要	15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戴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陳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歡先生(主席)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提名委員會
戴劍先生(主席)
郭彪先生
陳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彪先生(主席)
陳歡先生
宋丹小姐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

授權代表
戴劍先生
馮南山先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
26樓26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西工商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尖沙咀商業銀行辦事處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德輔道中分行

公司網站
www.yat-sing.com.hk

股份代號
03708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乃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年度內出售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業務，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443.6百萬港元(經重列)下降約28.1百萬港元或6.3%。與先前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的綜合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13.2百萬港元或426%至1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1百萬港元(經重列))。

本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24港仙(二零一八年：0.07港仙(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6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3.9百萬港元)，減少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由於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益並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綜合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2百萬港元或250%至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8百萬港元(經重列))。

本年度的發展

就我們於公營部門維修保養工程的核心業務而言，本集團已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50.2百萬港元的重大合約。該合約為期36個月，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動工。就翻新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獲職業訓練局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10.0百萬港元的合約。該合約為期24個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動工。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公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作的支出，我們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保持穩定增長。以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將繼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進行檢討，並將制定本公司的長期業務計劃及戰略。董事會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業務分拆、籌集資金、業務重整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我們的持續信心，我們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的最大信任及我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堅定信念和忠誠，致以衷心的謝意。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機會及致力於業務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本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年度的收益約為415.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3.6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8.1百萬港元或6.3%。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新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項目動工。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2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52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5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897.0百萬港元。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8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7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5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41.8百萬港元。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中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而該等權益已計入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中。因中國經濟衰退及中美貿易戰，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大幅減少，而本集團出售出售集團以避免進一步虧損。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由於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該業務於本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1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50.2百萬港元，該合約已於本年度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獲授9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1.0百萬港元。新獲授合約中的8份已於本年度開始。

未來發展

隨著獲授翻新服務合約的增加，翻新服務的前景樂觀。我們將重點發掘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 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之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樓宇翻新之意識於本港逐漸提高，我們有信心於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0.8百萬港元增加約22.4百萬港元或6.4%至本年度約373.2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該收益略微增加是因為兩個處於中期階段的現有項目確認的收益高於處於初期或末期階段的項目確認的收益。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2.8百萬港元減少約50.5百萬港元或54.4%至本年度約42.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於去年基本完工，且大部分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於本年度，由於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本集團的收益並無計及該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達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1.7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0.7百萬港元，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保持一致。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5%(二零一八年：9.4%(經重列))。毛利率下降乃因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2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7.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7.2%(二零一八年：10.7%)。本年度毛利率下滑乃由於較低毛利率的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動工所致。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3百萬港元)，略微下滑約0.1百萬港元或2.3%。於本年度，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9.9%，遠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6%。毛利率改善乃因來自工業樓宇轉變用途項目的貢獻減少，而該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其他翻新項目。

於本年度，由於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本集團的毛利並無計及該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貸款利息收入達約1.2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達約0.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建築材料的淨收入達約1.7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達約0.03百萬港元(經重列)。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7.5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9.6%至本年度約41.1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63,000港元(經重列)減少約12,000港元或4.6%至本年度約251,000港元(經重列)，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7%及47.3%(經重列)。本年度之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溢利大幅下降。

本年度(虧損)溢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本年度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溢利約3.2百萬港元(經重列)錄得虧損約12.5百萬港元或4倍至本年度的虧損約9.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樓宇維護保養服務的重大虧損。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本年度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溢利約4.2百萬港元(經重列)錄得預期虧損約13.4百萬港元或3倍至本年度的虧損約9.2百萬港元，其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均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0%(即3.30%至3.67%)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作抵押及／或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6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73.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8%及45.1%。於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銀行借貸大幅減少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7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汽車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8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代價為42,800,000港元。有關是次出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b) 已出具的擔保

於各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2,822**	7,4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2,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08,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9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8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戴先生持有中國北京長城研修學院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河口縣錦鑫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現時，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江陰市友佳珠光雲母有限公司(「江陰友佳」)研發部副經理。江陰友佳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晶體」)之附屬公司。中國晶體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板塊上市(科斯達克股份代號：900250)。

戴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江蘇省特種合成雲母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由江陰友佳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戴劍先生曾參與生產人工電子合成雲母、人工電子合成雲母自動化生產系統等多個研發項目。

彼為執行董事戴銘先生的堂弟。

戴銘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上海市應用技術學院精細化工專業。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江陰友佳任職副總裁。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戴銘先生任職於江蘇永聯集團有限公司(江陰農藥廠)，最後擔任副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為浙江綠得農藥化工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戴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浙江捷馬化工集團連雲港寶誠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靖江市江陽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彼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戴劍先生之堂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丹小姐，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小姐畢業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學，持有財務管理學位，現任深圳市中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小姐曾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零售行長，對金融及銀行業務具有深入瞭解。

郭彪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現任山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研究部副主管及高級副總裁。

陳歡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中國晶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Highsum Chemical Holdings B.V.之監事會成員。彼擁有於兩間國際審核公司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豐富審核經驗。

高級管理層

廖永燊先生，44歲，為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及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安全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所有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廖先生亦就本集團若干項目的項目執行擔任建築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協調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擢升為安全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擢升為建築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估值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拍賣服務而其於該公司負責協助物業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進一步取得建築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接納為註冊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澳洲產業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簡耀強先生，52歲，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本集團項目總監，負責監察與公營客戶的所有項目、項目管理及監督公營客戶所有項目的進度。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於成基工程公司擔任地盤總管，主要負責現場管理樓宇維修保養項目。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成基工程公司的管工。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其中學教育，畢業於深水埗中學。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修畢香港大學開辦的地盤安全管理課程及事故預防課程。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接納為亞洲建造師學會公司會員。

陳勞健先生，67歲，為雅寶及成發建築之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監，作為管理代表，負責根據ISO9001:2008標準及規定管理本公司管理體系。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作為成發建築董事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全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彼曾於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會計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造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畢業於澳門粵華中學。

張日銘先生，57歲，為本集團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彼於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管工程營運及若干項目的技術方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曾於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多項承辦項目的工程設計。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李耀雄先生，57歲，為本集團安全經理。彼於建築項目安全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李先生負責實施及開發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並監督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合規情況。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監督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擢升為安全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擢升為安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曾擔任Jet Consultant Limited之工地督導員，負責協助安全主任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及監督日常地盤安全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安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安全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審核安全計劃(安全審核員培訓計劃)。李先生為勞工處註冊的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53))及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0))及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2))各自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6))之公司秘書。馮先生曾出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彼亦曾出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7))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4))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財務總監兼秘書。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亦受僱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一間知名物業發展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經理多年，因此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會計及稅務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並為其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於本年度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其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變更為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6樓2606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0.4百萬港元)。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二零一八年：5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5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該權利的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可就彼應該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及保證彼等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此外，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免受企業活動的法律行動所產生之責任。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師、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

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而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戴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先生
郭彪先生
宋丹小姐

根據細則第108(a)條，戴銘先生及郭彪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全部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持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相關專業資格、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或控股股東概無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末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標為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戴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268,750,000	58.43%

附註：該等股份由慧亞國際有限公司(「慧亞」)持有。慧亞由戴劍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劍先生被視為於慧亞所持有的3,2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慧亞	實益擁有人	3,268,750,000	58.43%

主要分包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最大的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8.13%(二零一八年：20.2%)及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71.5%(二零一八年：61.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4%(二零一八年：74.5%)及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6%(二零一八年：94.9%)。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均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比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8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可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並已盡力將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自財政年度結束起計，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以獲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説明及列出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環境及社會績效(除非另有説明)。

1.2.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所從事的重大核心業務，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香港建築業的樓宇維修及翻新項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可見光催化產品製造等。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設有辦公場所。本報告列示本集團業務運營在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3.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推薦披露」進行編製，且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參考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中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A.環境	
A1：排放	排放政策及合規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 大氣排放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使用自然資源及環境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排放政策及合規 使用自然資源及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參考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中的相應關鍵績效指標
B.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僱傭	人力資本 — 勞工總數 僱傭政策及合規
B2：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B3：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政策
B4：勞工準則	勞工慣例及合規
經營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分包商參與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質量檢定流程 保護知識產權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B7：反貪污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利益衝突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社區	
B8：社區投資	社區關懷 未來可持續發展

1.4.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意見及反饋對其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矢志通過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保障僱員身心健康及關愛環境來回報其持份者。本集團採納全面方法管理其業務的環境及社會層面表現。年內，本集團透過直接透明的溝通方式完成多項持份者參與活動，以在所有持份者之間建立長期互信關係。

1.5. 持份者反饋

閣下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方法給予的意見及反饋，對於本集團的持續提升及可持續發展尤為珍貴，請按如下地址及電郵向本集團提供閣下的問題、意見及推薦建議：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6樓2606室

電郵：info@yat-sing.com.hk

2. 環境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解決方案以及維護及裝修，在中國使用石墨烯光催化技術製造及加工可見光催化產品則為另一項主要業務。本報告將披露兩項業務的相關環保表現。

本集團一直致力製定及實施環境管理政策，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整體環保表現。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2.1. 排放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了解其業務運行對僱員、社區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不僅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大氣(灰塵及殘留物)及水排放、固體廢棄物管理及噪音污染的環境保護法律，亦獲得多項國際認證，顯示以可持續方式發展業務的環境承諾。

此外，香港建築工程必須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察覺有關環境法的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國際認證	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香港	中國
ISO9001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ISO14001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OHSAS1800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2.2.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所產生的碳足跡將於本報告披露。碳足跡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總量，以二氧化碳排放當量表示。為減少碳足跡，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節能措施，包括配置節能照明、關上未使用的照明、電腦、電器及設備、監察水耗、使用數字化技術及環保紙。

本集團營運(包括本集團總部、辦事處及製造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為41,245.72平方米(二零一八年：35,876.20平方米)，佔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100%。

本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淨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為1,703.0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八年：773.9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年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04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八年：每平方米0.02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下表著重描述本集團碳足跡的按年比較情況：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二零一九年 溫室氣體* 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分佈	二零一八年 溫室氣體* 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分佈	%變動
1	移動 — 汽油及柴油	**175.14**	**10.28%**	266.50	34.43%	**-34.28%**
2	購買電力	**1,497.23**	**87.91%**	479.07	61.90%	**212.53%**
3	廢紙處理	**20.04**	**30.68**	15.63	28.39	**8.07%**
	食水處理	**10.63**	**1.80%**	12.75	3.67%	
	污水處理	**0.01**		0.0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703.05**		773.96		**120.04%**
	排放密度	**0.041**		0.022		**87.68%**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共同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兩項業務之比較，誠如該表所示，製造業務對碳足跡總量產生巨大影響。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建築	製造	總計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	移動 — 汽油&柴油	175.14	0	175.14
2	購買電力	39.23	1,458.00	1,497.23
3	廢紙處理	20.04	0	20.04
	食水處理	0.03	10.60	10.63
	污水處理	0.01	0	0.0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34.45**	**1,468.60**	**1,703.05**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共同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2.3. 大氣排放

於清拆及翻新過程中，各種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塵埃可對當地空氣造成污染。大量塵埃加上一些空氣污染物，可對員工及公眾造成呼吸道問題。另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是翻新相關工程所用液體或固體物料(如溶劑、油漆或其他有機物質)釋放或揮發的主要物質。

使用石墨烯光催化技術製造及加工可見光催化產品需要使用試劑。在石墨烯材料的沉積期間，所使用的納米級石墨烯材料及試劑可能會以VOC或可吸入懸浮顆粒(「RSP」)的形式排放到工作環境中。因此，製造工廠位於指定的工業區域，配有適當的通風系統及個人防護裝備(「PPE」)，如保護僱員的長袍及面罩。

另一大氣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汽油及柴油交通工具的使用。汽車向環境排放大量污染物。下表説明本集團的大氣排放總量。

污染物類型	排放數據(千克)
氧化氮 (NO_X)	26.33
二氧化硫 (SO_2)	0.96
顆粒物	2.14

2.4.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亦採取預防措施處理含石墨烯材料的廢棄物，以便將廢棄物作為中國有害廢棄物處理及處置。本集團亦充分了解相關製作流程的風險，而且含石墨烯材料乃採購自遵守相關環境法規的供應商。

2.5. 無害廢棄物

施工及清拆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是本集團營運中最主要及最關鍵的排放。總體影響不僅涉及產生的廢物總量，亦與施工過程產生的影響或滋擾有關。包裝物料、地板(乙烯基或木材)、清水牆(如牆板)、石膏或塑料板、混凝土廢料、地毯物料等廢棄物難以回收，因其一併收集，不會在源頭進行分類，並最終在堆填場處置。於報告期間，約7,000公噸建築廢棄物轉送至政府廢物處理設施。下表概述廢物量及目的地以及年度比較。

政府廢物處理設施	接受建築廢物類型	重量(公噸)		變化幅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包括所有惰性建築廢物+	**1,137.20**	1,569.40	**-27.54%**
分類設施	按重量含超過50%惰性建築廢物+	**0.00**	46.70	**-100%**
堆填區	按重量含不超過50%惰性建築廢物+	**5,842.30**	6,393.70	**-8.62%**
	年度總計	**6,979.50**	8,009.80	**-12.86%**

本集團安全委員會一直積極監察及管理建築廢物，並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造成的負面影響。項目地點及製造廠房通風良好、員工配備PPE，而VOC相關殘留物及廢物亦得到審慎棄置。

紙張及其相關文具是辦公室行政產生的另一種無害廢棄物，辦公室行政及刊發報告使用的紙張及打印物料量合計為4,174.13千克(二零一八年：3,307.65千克)。廢紙由物業管理部門回收處理。員工進行雙面打印，且積極使用數碼技術來替代紙張。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紙張的再利用及回收效率，減少紙張的使用及處理。

2.6. 使用自然資源及環境

本集團的經營不涉及會產生空氣、水及土地污染的生產，故不受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規管。由於製造業務在工業區進行，因此廠房產生的大部分排放物及廢物在向環境排放之前已獲得較好的處理。因此，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

能源消耗 — 電力

總耗電量為1,868,234.33千瓦時(「kWh」)(二零一八年：607,337.00kWh)，能源密度為45.30kWh/m^2(二零一八年：16.93kWh/m^2)。為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本公司在電源控制開關處張貼了節能標語，以鼓勵節能。

化石燃料消耗 — 汽油和柴油

多輛汽車用作運輸用途。本集團有自家車隊，共使用62,152.52公升汽油(二零一八年：95,114.08公升)和2,583.26公升柴油(二零一八年：7,151.79公升)。本集團定期保養汽車，確保車輛保持最佳性能，提升能源使用。

用水

總用水量為25,075.00立方米(「m^3」)(二零一八年：30,078.00m^3)。本集團概無記錄此報告所適用的水源。香港總部的水耗涵蓋於物業管理費之中，無法獲得有關資料，故未作記錄。此外，辦事處的用水量並不重大。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積極在項目地點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以提高用水效率，節省寶貴的天然資源。

3. 社會績效

3.1. 人力資本 — 勞工總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勞工總數為99名(二零一八年：129名)，僱員組成如下表所列。

僱員結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總數	**99**	129
按性別		
男性	**74.7%**	78.3%
女性	**25.3%**	21.7%
按年齡		
18–25	**4.0%**	5.4%
26–35	**26.3%**	21.7%
36–45	**22.2%**	20.9%
46–55	**15.2%**	19.4%
56或以上	**32.3%**	32.6%

3.2. 僱傭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恪守與僱傭(包括補貼及福利、健康與安全、勞工慣例及工作環境)有關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及薪酬與福利方面的平等機會，確保維持正面及可持續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手冊載有關於僱傭、利益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指引以及僱員的義務及責任的重要法規及職業道德。此乃有助於確定管理層及僱員期望並保障彼等免受不公平或不一致待遇及歧視的重要工具。

制定僱員薪酬結構鼓勵可持續勞動力，吸引、挽留及表彰僱員，並提供多種額外福利，如勤工獎金、服務年金、醫療津貼，用餐及換班津貼以及表現花紅。

3.3. 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實現高水平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保護可能受其活動影響的其他人。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訂明指引及規範，以保障僱員及確保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安全入職培訓，並開展各種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以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和實踐；通過簡報、海報及通告傳達安全預防措施貼士，以促進及加強僱員和分包商的安全意識及實踐。此外，僱員了解與製造工廠中相關設備有關的安全風險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操作手冊提供有關設備及產品處理的操作方法及程序的培訓。

本集團就僱員履行特定職責及個人防護為彼等提供相關的PPE，如頭盔、長袍、手套、護目鏡及面罩。定期傳達應急響應計劃及程序，以指引僱員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危險或風險，並在全年安排緊急疏散演習，以確保僱員隨時準備應對任何類型的危機。

本集團成立安全委員會檢討政策及加強安全合規及標準執行。本集團亦進行工作環境狀況評估、安全檢測及評估，並定期進行噪聲及排放檢測，確保其安全表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安全衛生條例及規定。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	**0**	0
休假大於3天的工傷案件	**8**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639**	0
工傷率	**83.33**	0

3.4. 人力資源發展及培訓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財富，而僱員的知識、經驗及技能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為鼓勵及協助僱員發揮其潛力，本集團繼續根據員工的意願、潛力、能力及業務需要提供培訓課程及在職培訓。考慮到各業務及部門的員工需求，年內提供不同的技能、入職、安全及設備操作培訓，以提高員工履行職責的技能並改善彼等的職業發展。

3.5. 勞工慣例及合規

本集團恪守有關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之法律及規例。僱員招聘嚴格遵守本集團聘用程序及指引，以便根據相關法律、職位要求及應聘者的期望招聘合適的人才，獲得公平、愉悅及可持續勞動力。僱員手冊中清晰訂明工作計劃指引且僱員的工作位置會張貼有關僱員的工作排班表，以便溝通工作時間及計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與勞資糾紛有關的停工、勞動爭議、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仲裁事項。

4. 供應鏈管理

為管理及減輕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就有關商品及服務委聘各種產品及材料的供應商以及分包商。為確保以誠實、有競爭力、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商品及服務，以實現最高性價比，本集團根據合理明確的標準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香港58家供應商(包括材料及分包商)及中國5家供應商已列入本集團認可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審查該清單，並每年向其僱員提供最新名單。該團隊亦監控、審核及管理有關材料選擇、質量管理體系的流程以及工作績效，以確保其供應鏈的有效性及高效性，從而保證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和標準。本集團亦制定系統性的營運及供應商管理計劃；因此，招標準備、項目執行、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選擇、委任及管理、供應品、材料及設備採購均在監督及監控中。

4.1. 分包商的委聘

作為主承包商，本集團就穩定的勞動供應及流動與其分包商保持長期關係。本集團根據ISO9001標準對分包商進行評估及甄選，從而甄選及委任合適的分包商。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措施控制分包商的工作質量，並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規則及法規。

(a) 項目管理團隊與分包商間清晰的管理結構；

(b) 防止未經授權的多級分包關係；

(c) 持續監察及檢測；

(d) 每月檢討分包商的工作進度；

(e) 分包商的績效評估。

5.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業界的豐富經驗保證項目質量，並得到其項目管理團隊的支持，各項目乃根據客戶要求、合約規定、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進行。各項目管理團隊由14名成員組成，負責監督安全、質量、工序、項目進度、防止污染、分包商表現、材料消耗及客戶反饋意見。

為確保服務質素，服務投訴及不符合要求的事項由本集團客戶服務部門妥善及適當處理。公共關係代表提供電話熱線，可在項目期間處理公眾投訴。投訴亦可經電郵提交，所有投訴均會在24小時內回覆。所有投訴及查詢均向項目經理及質量經理匯報，以便日後進一步跟進及採取預防措施。於報告期內，並無出現項目交付重大延誤，亦無有關工程及產品質量的重大客戶投訴。

5.1. 質量檢定過程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一致質素服務，並建立符合ISO 9001及ISO 14001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管理項目質素及安全績效。本集團重點關注客戶的需要及期望、改善營運質素及客戶服務、制定質量管理計劃、監督及檢查項目的安全績效、檢討及評估分包商的進度及表現，並管理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

5.2.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並註冊多個商標及域名，因為其對品牌及企業形象十分重要。本集團了解並遵守知識產權權利規定。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侵犯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

5.3.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妥善管理及保護從業務夥伴、客戶、員工及供應商收集的資料，以確保其私隱及保密。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有收集的專利資料均整齊有序地存放於通過訪問密碼予以保護的計算機及服務器內。誠如本集團道德指引的規定，員工被告知彼等有責任遵守有關信息訪問的保密準則，確保所有個人和商業信息、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得到保護。

6. 反貪污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堅持以最高水平的商業道德、誠實及誠信的理念開展業務。按照本集團道德行為準則指引的規定，全體員工在從事本集團業務活動時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本集團嚴格禁止供給、提供、獲取、獲得優勢或逃避責任的行為。為確保公平競爭，採購及招標過程程序均公正地進行，以防止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定期進行系統風險評估，並定期向員工傳達相關反欺詐政策及程序。

6.1. 利益衝突

本集團的道德指引要求其董事及員工避免個人及財務利益與本集團職業公務之間出現衝突。彼等知悉，本集團嚴禁彼等通過行使職位權力影響決策，利用其於本集團的職位或本集團的資源、財產及資料以尋求機會或在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時，以其專業取得寶貴資料，謀求金錢或個人利益。

6.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的舉報程序鼓勵及方便其員工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透過電子表格、電話熱線或電子郵件舉報觀察到及可疑違規行為、不當行為、不正當行為、利益衝突及欺詐活動。所有舉報報告將由董事會提名的高級人員(案件主管)獨立調查。任何欺詐活動一經發現將呈報予相關執法部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溝通以確保員工了解道德指引，且概無針對本集團的有關貪污或欺詐行為的相關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社區關懷

本集團致力於在各方面開展業務，盡量減少對其權益人(如員工及社會大眾)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由於建造工程在香港各地進行，本集團致力成為行業榜樣，持續兼顧社區，並繼續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開展工程。本集團將於日後的慈善或社區活動中尋覓機會，努力推動和鞏固香港社區發展。

8. 可持續未來

隨著人們日益關注建造相關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建造行業的樓宇維護和翻新項目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面臨重重挑戰。從過度使用資源到產生污染，行業亦一直被指招致過度環境影響。為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節能、節水及減廢乃重中之重，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建造過程的效率和效益，從而減少其對環境的環境影響。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全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已被個別通知本公司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人員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戴銘先生為戴劍先生之堂哥外，各董事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有關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於管理層，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不論專業背景及技能，均具有豐富的多元性。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段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洽談並制定全面策略，從而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額外舉行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五(5)次董事會會議及一(1)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1
戴銘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5/5	1/1
宋丹小姐	5/5	1/1
陳歡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目前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

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本集團建議全體董事透過參加以培訓及講座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及時補充知識及技能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了解，從而更新彼等與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近期發展或變動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使董事及時了解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監管更新及企業管治事項的材料	參加與本公司業務、上市規則合規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培訓／講座
執行董事		
戴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戴銘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彪先生	√	√
宋丹小姐	√	√
陳歡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戴劍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兼任此兩職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戴劍先生兼任兩職將能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成員磋商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目前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之權力制衡。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管治規定。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不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挑選董事候選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其性格、資歷及經驗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持續生效。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但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一事享有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另一人士替代他。就此選舉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到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實行管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經董事會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郭彪先生、宋丹小姐及陳歡先生組成。陳歡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及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續聘獨立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ii)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iii)監督審核程序；(iv)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v)推薦續聘獨立核數師。於本年度末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以提交董事會批准，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就續聘獨立核數師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歡先生(主席)	2/2
郭彪先生	2/2
宋丹小姐	2/2

外聘核數師獲邀請參加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從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中產生的事項。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概無在外聘核數師續聘方面的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戴劍先生、陳歡先生及郭彪先生組成。戴劍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董事會人員組成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人員組成；及
- 評估額外董事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續聘董事的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於本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戴劍先生(主席)	1/1
陳歡先生	1/1
郭彪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郭彪先生、陳歡先生及宋丹小姐組成。郭彪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待遇；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並予以監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年度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查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郭彪先生(主席)	1/1
陳歡先生	1/1
宋丹小姐	1/1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集體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監察及檢討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督：(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相關非審核職能是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須就審核本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向其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約1.3百萬港元，並就提供予本集團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審閱有關的協定程序以及就收購江陰嘉潤55%股權之通函之非審核服務分別向其支付約0.3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合計共2.5百萬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馮先生獲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提名協助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馮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主席戴劍先生。馮先生已確認其已於本年度依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維持、改善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審查其有效性。已制定程序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確保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損失或欺騙。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而其概無知悉任何重大事項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適當性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與預算的充足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本集團各方面的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效率。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集團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狀況的方式編製，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於呈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旨在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作出的均衡、清楚及易理解的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該基準編製。董事並無知悉有關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其呈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致力維持充足資源及靈活性以迎合本公司財政及營運需求。同時，董事會不斷尋求提升股東價值的方法，以確保股東的可持續性長期收益率。派息率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或建議(倘適用)，並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細則；
- 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益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溝通提供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最少於大會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根據細則第72條，所提呈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項決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點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於對決議案投票之前，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該等權利及程序。

股東可按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的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以上文載列的相同方式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6樓2606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經其確認該請求適當有序後，董事會將按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載列建議。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期限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如下：

–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要求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料及時傳送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使得其對企業表現進行清楚的評估。

有關本集團活動及財務狀況的廣泛資料將於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中披露，而年報、中報、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將寄發予股東及／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刊登。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合適成員亦及時回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的詢問。

股東直接諮詢本公司的程序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26樓2606室
電郵：　info@yat-sing.com.hk
電話：　(852) 2386 0066
傳真：　(852) 2563 0813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沒有出現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日成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4頁至第151頁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制定吾等就此發表之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以及第80頁至第96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分別約為55,535,000港元、72,836,000港元、9,965,000港元以及21,400,000港元。

吾等已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虧損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於評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經參考歷史拖欠率以及前瞻性資料後，基於個別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作出的主觀及管理層估計。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取得及審閱管理層釐定歷史虧損率的過程以及釐定虧損撥備的前瞻性資料，質疑用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虧損撥備的評估及判斷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吾等已評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及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各債務人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資料。

吾等已透過評估歷史虧損率、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審查錄得的實際虧損以及評估於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從而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73頁至第7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約415,529,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使用產出法計算的履行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履約責任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涉及重大管理層對各工程訂單價值的判斷及估計。吾等識別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已完成工程訂單及合約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估值，且將影響 貴集團已確認的收益。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設計為透過檢查與客戶之代表合約樣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審閱管理層對收益確認之估計。

吾等已了解收益確認政策以及各項內部控制活動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於合約完成前，吾等通過客戶發出之檢驗證書或工程訂單評估確認之收益是否合理。

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安排確認函，以確認合約金額、進度付款金額及個別項目的完工百分比。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載入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作出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當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核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呈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溝通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合理預期為超過公開此等事項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恆。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15,529**	443,556
銷售成本		**(384,558)**	(401,852)
毛利		**30,971**	41,704
其他收入	7	**1,839**	2,021
行政開支		**(41,070)**	(37,452)
融資成本	8	**(251)**	(2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11)**	6,010
所得稅開支	9	**(742)**	(2,84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9,253)**	3,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9,185)**	4,24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438)**	7,4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793)**	—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189)**	(2,438)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兑儲備		**4,627**	—
		2,438	(2,4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45**	(2,43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6,793)**	4,97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270)**	3,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40)**	536
		(13,410)	3,6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7**	55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5,045)**	3,708
		(5,028)	3,763
		(18,438)	7,41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0,063)**	3,114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99)**	(805)
		(12,862)	2,309
非控股權益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7**	55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48)**	2,611
		(3,931)	2,666
		(16,793)	4,97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5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4)**	0.07
持續經營業務		**(0.17)**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802**	48,843
預付租賃付款	17	**—**	38,966
商譽	18	**—**	10,234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97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	**1,949**	—
租賃按金	21	**178**	191
貸款及應收利息	22	**9,9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3,727
		16,894	103,93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	1,540
預付租賃付款	17	**—**	893
可收回稅款		**433**	—
應收代價	21	**21,4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919**	262,659
合約資產	23	**72,836**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10,000**	2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4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8,172**	46,143
		214,171	331,2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4,676**	122,325
或然應付款項	40	**—**	6,629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7	**696**	1,437
銀行借貸	28	**2,146**	87,997
應付稅項		**267**	2,675
		67,785	221,063
流動資產淨值		**146,386**	110,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280**	214,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或然應付款項	40	**–**	6,141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7	**–**	151
銀行借貸	28	**–**	2,146
長期服務金承擔	29	**432**	326
遞延稅項負債	30	**456**	1,989
		888	10,753
資產淨值		**162,392**	203,3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189**	11,189
儲備		**150,568**	162,66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1,757**	173,851
非控股權益		**635**	29,503
權益總額		**162,392**	203,354

第54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戴劍
董事

戴銘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1,189	77,790	(480)	–	–	83,043	171,542	563	172,105
本年度溢利	–	–	–	–	–	3,650	3,650	3,763	7,41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1,341)	–	(1,341)	(1,097)	(2,43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341)	3,650	2,309	2,666	4,9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26,274	26,2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原列)	11,189	77,790	(480)	–	(1,341)	86,693	173,851	29,503	203,35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	–	–	–	768	–	–	768	–	76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1,189	77,790	(480)	768	(1,341)	86,693	174,619	29,503	204,122
本年度虧損	–	–	–	–	–	(13,410)	(13,410)	(5,028)	(18,43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1,204)	–	(1,204)	(985)	(2,1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兑儲備	–	–	–	–	2,545	–	2,545	2,082	4,62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	–	(793)	–	–	(793)	–	(793)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93)	1,341	(13,410)	(12,862)	(3,931)	(16,7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24,937)	(24,93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1,189	77,790	(480)	(25)	–	73,283	161,757	635	162,392

附註：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及雅寶集團有限公司(「雅寶」)已發行股本之名義面值總額約9,310,000港元與為換取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面值9,790,000港元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8,511)**	6,0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9,185)**	7,1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49**	1,640
融資成本		**5,337**	1,17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92**	15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20)**	(60)
貸款利息收入		**(1,215)**	—
銀行利息收入		**(445)**	(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1	**419**	—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12,770)**	(130)
商譽減值		**10,23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009)**	15,880
存貨增加		**(7,269)**	(800)
合約資產減少		**29,4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7,284**	25,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434)**	11,26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013)**	52,3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3,676)**	(2,4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89)**	49,888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0	**—**	(23,563)
提取(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	(20,000)
提取(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6**	(3,72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41	**21,38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5**	529
已收銀行利息		**445**	41
償還貸款		**9,250**	—
墊付貸款		**(18,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816**	(47,10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	13,000
償還銀行借貸		**(8,386)**	(5,947)
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		**(2,023)**	(2,042)
已付利息		**(5,337)**	(1,1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746)**	3,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81**	6,6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43**	40,04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48**	(5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72**	46,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慧亞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戴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列作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3。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列示如下。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先前呈報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的賬面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b	262,659	(102,251)	160,408
合約資產	a、b	—	102,251	102,251

** 此欄中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的工程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使用產出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履行的履約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未開賬單收益約89,211,000港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b) 於首次應用日期，應收保固金約13,040,000港元須於合約訂明之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由載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保固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方式為比較根據有關變動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呈報金額。並無計入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重新分類之影響 千港元	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19	72,836	132,755
合約資產	72,836	(72,83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重新分類之影響 千港元	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27,284	29,415	56,669
合約資產之減少	29,415	(29,415)	—

** 此欄中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受影響之上述變動說明與載列於上文附註2.1(a)至(b)之說明相似，其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詳細披露。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現有金融資產，並確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下列影響。

(a) 非上市股本投資過往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有關本集團非上市權益工具約1,974,000港元之公允值變動，原因為其乃持有作中長期策略目的，並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其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值收益約76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投資重估儲備中調整，相當於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差額。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合理及有憑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情況。

根據有關結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的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所有金融負債並未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並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相同基準分類及計量。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各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新計量類別，以及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對賬。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重新分類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重新計量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2.2(i)(a)	1,974	(1,974)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164	(241,164)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	—
— 租賃按金		191	(19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7	(3,72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43	(46,143)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2.2(i)(a)	—	1,974	768	2,74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1,164	(102,251)	138,91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000	—	20,000
— 租賃按金		—	191	—	1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727	—	3,7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143	—	46,143

* 此欄中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前的金額。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原列)	—	86,693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值收益	768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768	86,693

並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進行重新分類，亦無本集團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無本集團選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1]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租賃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評估，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且將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71,000港元。初步評估指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組成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允值總額，由此產生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應佔損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者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者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值之和計算。進行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而除外。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過往所持本集團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除非另有標準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惟現時所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外，且在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實體淨資產的比例分配以公允值計量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以交易基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及計作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其他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其他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確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服務之控制權時某一時點確認。

收益乃基於與客戶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反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對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其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來自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履約義務完成之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移之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履約行為。

來自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於交付貨物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之公允值計量。

來自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已售貨品持續管理權售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年期內準確地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的收益確認載於下文「租賃」一節。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固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於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中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兑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就出售境外業務(即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而言，所有與該業務有關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累計的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資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

當某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便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進行計量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作開支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此負擔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僱員於該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所提供服務的期間)按其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予以確認。

就其他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之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估計暫時差額為儲備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倘就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就業務合併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商品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就租賃物業裝修、樓宇及機器使用直線法及就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結餘遞減法的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約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約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付款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攤銷於租期使用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的必要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銀行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存款(定義見上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僅當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本集團方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由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總值之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後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購買或源生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通過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改善，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附註7)。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金融工具基準)，指定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若股本投資乃為交易而持有或倘若其為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首次按公允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取而代之，其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法並確認有關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過程中，本集團單獨評估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本集團計及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歷史，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考慮在內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源自外界的多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即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一年時，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擁有強健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違約之定義(續)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兩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出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如上文所述)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已採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股本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當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產生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以其他方式產生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值基準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或然應付款項)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範圍內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入賬作為單獨項目。公允值按照附註33所述方式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為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須承擔的非現金負債)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法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惟彼等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拖欠付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租賃按金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或然應付款項)按公允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時所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淨收益或虧損作為單獨項目計入損益。公允值按附註33所述的方法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列賬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及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損益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適用)(續)

有形資產(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公允值計量

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在計量公允值時(惟作減值評估的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有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亦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層級是否已發生轉移，公允值層級乃通過審閱其各自的公允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以計量公允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作出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參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有關訴訟索償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並評核該等訴訟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法律訴訟並參考法律意見及過往記錄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有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確認

收入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隨後，客戶會於合約(通常持續三年)最終確定之前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有關收益乃根據使用產出法計算的履行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的履約責任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據此，客戶於完成合約前會對所有已完成工程訂單進行詳細評估，該評估通常為期三年。於評估過程中，已完成工程訂單及合約的實際估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值，且將影響本集團已確認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相關折舊開支時確定估計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實際經濟使用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使用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就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此外，管理層評估減值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此類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其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4,8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8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各債務人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前瞻性資料及對當前及未來情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間，對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的虧損撥備(續)

根據於報告期末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及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更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1、23、22及21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5,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95,243,000港元)，年內並無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72,8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102,251,000港元)，年內並無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應收代價的賬面值分別為約9,965,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年內並無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無)。

5. 收益

本集團於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服務類別劃分收益：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373,190**	350,805
翻新服務	**42,339**	92,751
	415,529	443,55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確認。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415,529**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02,901,000港元。該金額為預期日後將自建築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收益，其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發生。

上述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出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ii) 翻新

有關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經營分部乃於本年度終止。於下面數頁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於附註10詳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乃由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因此，去年新增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73,190	42,339	415,529
分部溢利	26,742	4,229	30,9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39
中央行政成本			(41,070)
融資成本			(251)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8,511)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50,805	92,751	443,556
分部溢利	37,390	4,314	41,7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21
中央行政成本			(37,452)
融資成本			(263)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6,01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90,325**	99,722
翻新	**43,278**	81,188
分部資產總值	**133,603**	180,9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76,062**	119,377
	209,665	300,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21,400**	134,883
資產總值	**231,065**	435,170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49,510**	66,741
翻新	**7,934**	32,353
分部負債總額	**57,444**	99,0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229**	112,827
	68,673	211,921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	19,895
負債總額	**68,673**	231,816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	–	–	1,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7	–	620	1,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22)	–	102	(120)
融資成本	36	–	215	25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443)	(443)
貸款利息收入	–	–	(1,215)	(1,215)
所得稅開支	–	–	742	742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	–	809	1,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	882	1,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6)	–	16	(60)
融資成本	19	–	244	26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29)	(29)
所得稅開支	–	–	2,841	2,841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兩個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居住地)。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723	6,132
中國	–	91,911
	1,723	98,043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1]	**329,855**	330,260

[1]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43**	29
貸款利息收入	**1,2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20**	60
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銷售淨收入(附註)	**—**	1,663
其他	**61**	269
	1,839	2,02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指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淨收入約1,6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即總收入約59,9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減已售貨品成本約58,2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197**	195
融資租賃承擔	**54**	68
	251	263

9.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852**	2,6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	192
	835	2,815
遞延稅項(附註30)	**(93)**	26
	742	2,8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的頭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11)**	6,010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404)**	9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3)**	(1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2,421**	1,8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	192
利得稅率兩級制之影響	**(165)**	(165)
已獲授稅項減免之影響(附註)	**(20)**	—
年度所得稅開支	**742**	2,841

附註: 二零一九年/二零年評估年度,稅項減免指香港利得稅削減75%,惟每間公司以20,000港元為上限。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江陰嘉潤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江陰嘉潤」)的非控股權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凱有限公司(「中凱」)。透過是次出售,由中凱直接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亦將因此以現金代價42,8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全部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其為本集團的單獨主線業務)均由出售集團開展。因此,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當日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已轉移至收購方。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業務的(虧損)溢利	(8,766)	4,244
出售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業務的虧損(附註41)	(419)	—
	(9,185)	4,244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1,106	23,027
銷售成本	(266)	(9,825)
毛利	840	13,202
其他收入	425	251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附註40)	12,770	130
商譽減值(附註18)	(10,234)	—
行政開支	(7,481)	(5,541)
融資成本	(5,086)	(9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66)	7,135
所得稅開支(附註)	—	(2,891)
期間(虧損)溢利	(8,766)	4,244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721)	536
— 出售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5,045)	3,708
	(8,766)	4,244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結轉足夠的稅項虧損抵銷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66**	9,825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8**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2**	29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092**	156
匯兑虧損淨額	**4**	212
租金收入(已扣除直接開支)	**(391)**	(77)
銀行利息收入	**(2)**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31)**	49,8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19**	(47,1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66**	3,841

概無稅項扣減產生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內。

於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賬面值於附註41披露。

11.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2,232**	2,269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8,742**	38,6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128**	1,188
— 長期服務金承擔	**106**	—
員工成本總額	**42,208**	42,147
核數師酬金	**1,102**	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7**	1,345
有關租賃場所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3,933**	4,472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八年：六名)董事、前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執行董事				
戴劍(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附註iii)	—	1,200	18	1,218
戴銘(附註ii)	—	600	18	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	132	—	—	132
郭彪	132	—	—	132
宋丹	132	—	—	132
	396	1,800	36	2,232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有關人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業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執行董事				
戴劍(行政總裁)(附註iii)	—	1,200	18	1,218
戴銘(附註ii)	—	548	17	565
戴加龍(附註i)	—	88	2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歡	132	—	—	132
郭彪	132	—	—	132
宋丹	132	—	—	132
	396	1,836	37	2,269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iii) 酬金包括作為主要行政人員及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

主要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

13. 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八年：無)董事兼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的披露中)。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五名)並非董事的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632**	9,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8,704	9,727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的(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70)**	3,11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40)**	536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410)**	3,65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94,000,000**	5,594,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4)**	0.0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7)**	0.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7)**	0.0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418	1,747	8,288	150	10,6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9)	40,915	3,430	75	–	–	44,420
添置	–	391	50	1,787	27	2,255
出售	–	–	–	(1,386)	–	(1,386)
匯兌調整	(1,689)	(150)	(3)	–	–	(1,8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39,226	4,089	1,869	8,689	177	54,050
添置	–	–	–	1,312	–	1,312
出售	–	–	–	(2,676)	–	(2,6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37,521)	(3,559)	(70)	–	(26)	(41,176)
匯兌調整	(1,705)	(112)	(3)	–	(1)	(1,8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18	1,796	7,325	150	9,68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381	1,316	2,750	46	4,493
本年度支出	235	63	84	1,220	38	1,640
於出售時撇銷	–	–	–	(917)	–	(917)
匯兌調整	(7)	(2)	–	–	–	(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228	442	1,400	3,053	84	5,207
本年度支出	1,517	365	84	1,045	38	3,049
於出售時撇銷	–	–	–	(1,191)	–	(1,1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1,551)	(414)	(17)	–	–	(1,982)
匯兌調整	(194)	(2)	–	–	–	(1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91	1,467	2,907	122	4,8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27	329	4,418	28	4,80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998	3,647	469	5,636	93	48,84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彼等之估計折舊率按遞減剩餘價值法折舊如下:

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汽車	於購買年度25%及於隨後年度每年15%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樓宇	25年
機器	每年10%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1,7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6,000港元)。

17. 預付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	38,966
— 流動資產	—	893
	—	39,8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9,859,000港元的預付租賃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貸約82,990,000港元。

誠如附註41所詳述,年內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預付租賃付款。

18.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附註3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	10,2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10,23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已分配予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24%稅前貼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現金流量已使用前兩年約14%及9%的穩定增長率推算及往後按3%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業務的大幅下滑，從而導致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的預期增長出現變動，本集團就收購江陰嘉潤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0,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1,9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持有4.02%股權。由於合理公允值估算範圍太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故該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1,949	2,74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持有4.02%股權。權益工具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作中長期策略目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之公允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彼等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535**	95,243	184,454
應收保固金(附註a)	**—**	—	13,040
向分包商墊款	**2,632**	4,366	4,366
預付款項(附註b)	**413**	17,296	17,296
	58,580	116,905	219,1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517**	44,290	44,290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596)	(596)
	1,517	43,694	43,694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之租賃按金	**(178)**	(191)	(191)
	1,339	43,503	43,503
	59,919	160,408	262,659
應收代價(附註d)	**21,400**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55,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約95,243,000港元)。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12個月後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8,3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約13,040,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向一間公司支付約16,3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作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而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亦為該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21.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約33,2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指來自銷售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的應收款項。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約21,400,000港元為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41。結餘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現金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應收代價的虧損撥備。報告期末後,該款項乃以前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並未統一劃一,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就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訂明(如適用)。就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120日(二零一八年:120日)的平均信貸期。

下文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認證報告及/或按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25,410**	92,482
91至180日	**5,879**	11,403
181至365日	**11,156**	45,036
1至2年	**12,150**	13,063
2年以上	**940**	22,470
	55,535	184,454

21.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為2,26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因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2,262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有關。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信貸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本集團考慮過去三年的歷史虧損率，並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調整前瞻性因素。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時，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代價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載於附註33。

21. 租賃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更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6	596
無法收回的撇銷金額	(596)	—
於年末	—	59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含總結餘約596,000港元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均被視為已清盤或有嚴重財務困難。

22. 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定息貸款及應收利息	9,965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結餘為單項應收款項，賬面值為9,965,000港元，其為無擔保且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予以償還。該金額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釐定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債務人的歷史還款記錄，在估算該項金融資產的違約可能性及各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考慮來自外部多個途徑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如適用)。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虧損撥備時，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虧損撥備。

報告期末後，4,000,000港元已獲結清而餘下結餘乃以借款人持有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2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收益(附註a)	**65,935**	89,211
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附註b)	**6,901**	13,040
合約資產總值	**72,836**	102,251
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收益		
超過30日但90日內	**65,935**	89,211
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		
1年內到期	**5,902**	4,689
1年後到期(附註c)	**999**	8,351
	6,901	13,040

附註：

(a) 合約資產所包括的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竣工但尚未結算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的滿意度及有待客戶認證的工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於已竣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資產所包括的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竣工但尚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所施工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c) 該款項預計自報告期末逾12個月後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會在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使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基準及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貸的存款，而該銀行借貸於12個月內償還，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八年：為銀行借貸提供擔保，其為12個月以後償還，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1.75%(二零一八年：0.7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50%計算(二零一八年：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03%(二零一八年：0.01%至0.02%)的市場費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0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人民幣兑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06
製成品	–	1,334
	–	1,540

誠如附註41所詳述，年內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貨。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085**	91,795
應付保固金(附註a)	**6,516**	7,5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0,296**	12,208
應付一間前關聯公司款項(附註c)	**–**	1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79**	779
	64,676	122,325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預計自報告期末逾12個月但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算的保固金約為9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8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為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1,000港元)，指應計董事酬金。有關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為應付一間前關聯公司(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為共同董事及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款項。該筆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該筆金額已悉數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21,842**	48,351
91至180日	**9,675**	7,331
181至365日	**5,190**	6,284
1至2年	**5,750**	8,864
2年以上	**4,628**	20,965
	47,085	91,795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限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本集團收到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後七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27.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負債	**696**	1,437
非流動負債	**–**	151
	696	1,588

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若干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一年半(二零一八年：兩至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介乎1.23%至1.28%(二零一八年：1.23%至1.28%)。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				
一年內	**703**	1,531	**696**	1,437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153	**–**	151
	703	1,684	**696**	1,588
減：未來融資費用	**(7)**	(96)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	**696**	1,58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所列)			**(696)**	(1,43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151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擔保	**2,146**	90,143
償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		
— 一年內	**2,146**	28,719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14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9,278
	2,146	90,143
非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	59,278
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	23,712
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2,146**	5,007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2,146**	87,99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	2,146
	2,146	90,14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即年利率3.30%至3.67%)計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及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4披露)作抵押及／或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00%至6.87%計息。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以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擔保及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作抵押及／或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增貸款約99,787,000港元(2019年：零)(如附註39所披露，其中約86,787,000港元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計息，及固定年利率為6.00%至6.87%，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附屬公司的運營提供資金。

29.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26**	326
年內撥備	**106**	—
於年末	**432**	326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未來可能出現的長期服務金撥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十章，長期服務金可以本集團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金年增長率	**3.50%**	3.50%
貼現率	**1.63%**	2.20%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相關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523)	—	(523)
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	(26)	(2,891)	(2,9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2,270)	—	3,721	1,45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2,270)	(549)	830	(1,989)
從損益中扣除(附註9)	—	93	—	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2,270	—	(830)	1,4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456)	—	(4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稅項虧損可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但將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拆細(附註)	8,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118,800,000	11,189
拆細(附註)	4,475,2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5,594,000,000	11,189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或贖回借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不適用	1,97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4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00**	311,034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12,770
按攤銷成本	**67,518**	214,01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租賃按金、貸款及應收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代價、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然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或然應付款項相關的外幣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60**	—	**—**	—
人民幣	**—**	353	**—**	12,77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變動的影響並不明顯，因此未納入本敏感度分析中。

下表詳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港元兑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八年：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二零一八年：5%)變動作出之換算調整。下文之正數顯示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5%(二零一八年：5%)所導致除税後虧損之降幅(二零一八年：除税後溢利增幅)。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5%(二零一八年：5%)，將會對除税後(虧損)溢利構成相反之等額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損益	**—**	(518)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若干銀行借貸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且亦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若干銀行借貸而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到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極低利率風險且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經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租賃按金、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價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於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予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就各債務人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情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長。倘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長，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租賃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價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虧損撥備計量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整段報告期間內持續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後之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其考慮合理可得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會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有關風險分類之評級。管理層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紀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獲持續監督，而所總結交易價值總額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交易對手。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現有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良好	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偏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就金融資產而言,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並無信貸減值(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項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等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按金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8	—	178
貸款及應收利息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965	—	9,965
應收代價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400	—	21,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11	—	1,411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55,535	—	55,5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39	—	1,3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00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8,172	—	48,172

附註: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1%(二零一八年：49%)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5%(二零一八年：74%)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一八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676	—	64,676	64,676
銀行借貸(附註)	2,339	—	2,339	2,146
融資租賃承擔	703	—	703	696
	67,718	—	67,718	67,5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80	—	122,280	122,280
或然應付款項	6,835	6,728	13,563	12,770
銀行借貸(附註)	88,206	2,235	90,441	90,143
融資租賃承擔	1,531	153	1,684	1,588
	218,852	9,116	227,968	226,781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設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若干銀行借貸計入在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段內。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82,99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分期償還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約為93,058,000港元。

33. 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以進行經常性計量。下表提供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如何釐定公允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與公允值層級(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多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金融負債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	第三級	市場法－參考市賬率0.65	1,949	不適用

金融負債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或然應付款項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	第三級	收入法 － 參考根據適用貼現率預期從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	12,770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公允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為市賬率的較低者，較低者將為公允值。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及管理層於特定行業的經驗及對其市況之認識，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分別為二零一八曆年及二零一九曆年收益增長率約14%及9%。公允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關係為收益增長率的較低者，較低者將為公允值。

於本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3. 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屬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相應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因適用利率與其相應公允值相若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或當前利率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允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之對賬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97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76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74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79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949

	金融負債或然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2,9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1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2,77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12,7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員工，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由僱員作相同數額之供款，每名僱員的上限為1,5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機構的規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構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計劃責任負責。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必須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約為1,254,000港元及1,265,000港元，即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8**	2,7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3**	1,268
	1,371	4,013

經營租賃付款是本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及一個車輛牌照支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後釐定，租金固定，年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兩至三年)。

37.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已出具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向銀行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2,822**	7,40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約2,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08,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41)	已產生之融資成本 千港元	外匯調整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融資租賃安排 千港元 (附註44)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588	(2,023)	—	—	—	1,131	696
應付利息	—	(5,337)	—	5,337	—	—	—
銀行借貸	90,143	(8,386)	(79,611)	—	—	—	2,146
	91,731	(15,746)	(79,611)	5,337	—	1,131	2,842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39)	已產生之融資成本 千港元	外匯調整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融資租賃安排 千港元 (附註44)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871	(2,042)	—	—	—	1,759	1,588
應付利息	—	(1,170)	—	1,170	—	—	—
銀行借貸(附註)	—	7,053	86,787	—	(3,697)	—	90,143
	1,871	3,841	86,787	1,170	(3,697)	1,759	91,731

附註： 現金流量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籌集的新銀行借貸淨額及銀行借貸償還款項。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自江蘇龍佳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一名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收購江陰嘉潤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75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本集團存入人民幣12,000,000元(「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作為賣方履行利潤保證項下責任之抵押，包括：

(a) 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作為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二零一八年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及

(b) 餘下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作為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保證(「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之抵押按金。

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陰嘉潤的實際利潤分別等於或超過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人民幣6,000,000元，則本集團須據此向賣方退還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抵押按金。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潤低於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則本集團有權根據協定計算方法自二零一八年及／或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抵押按金中扣除若干差額及將餘額退還賣方。

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披露。

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江陰嘉潤於中國從事銷售可見光催光產品。本集團已收購江陰嘉潤以擴大該新市場分部。有關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約10,234,000港元。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4,321
利潤保證抵押按金	(14,875)
或然應付款項(附註)	12,900
總計	42,346

附註： 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然應付款項的非即期及即期部分的公允值分別為約6,496,000港元、6,404,000港元及6,629,000港元、6,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3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公允值乃根據江陰嘉潤的溢利預測釐定，已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公允值屬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層級，於附註33披露。

收購當日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20
預付租賃款項	41,534
存貨	7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3
遞延稅項資產	1,4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6)
銀行借貸	(86,787)
	58,386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代價	42,346
加：非控股權益(江陰嘉潤45%權益，按比例分佔)	26,274
減：收購資產淨值	(58,386)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0,234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江陰嘉潤之現金流出淨值	千港元
以淨現金支付的代價	29,446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883)
	23,563

收購江陰嘉潤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控制權溢價。預計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用於稅項扣減。

收購相關成本約3,842,000港元(不包括已轉讓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江陰嘉潤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年內的溢利約為8,240,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江陰嘉潤產生的約23,027,000港元。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的收益總額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約為487,446,000港元及3,810,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江陰嘉潤已於本年度年初獲收購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初始入賬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 或然應付款項

誠如上文附註39所詳述，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允值指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江陰嘉潤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溢利擔保。或然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或然應付款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		
於年初／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12,770**	12,900
公允值變動	**(12,770)**	(130)
於年末	**–**	12,770

由於並未達成附註39所載之利潤保證，確認之公允值變動約為12,770,000港元。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同意出售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予江陰嘉潤一名非控股權益的股東，總現金代價為42,800,000港元。

誠如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的同時終止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21,400
遞延現金代價	21,400
代價總額	42,800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所示：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94
預付租賃款項	37,428
存貨	8,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銀行借貸	(79,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55)
遞延稅項負債	(1,440)
非控股權益	(24,937)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59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千港元
收到及應收的代價	42,8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8,592)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兑差額	(4,627)
出售之虧損	(419)

出售之虧損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項下(見附註1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4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1,381

42.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185**	13,802
退職福利	**152**	152
	13,337	13,95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790**	9,7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763**	1,1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8,861**	65,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21
		30,652	66,8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9**	1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750**	24,838
		4,289	25,035
流動資產淨值		**26,363**	41,765
資產淨值		**36,153**	51,5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b)	**24,964**	40,366
權益總額		**36,153**	51,555

附註：

(a)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7,790	(32,666)	45,12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758)	(4,7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7,790	(37,424)	40,36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402)	(15,40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7,790	(52,826)	24,964

4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本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雅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89,6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Kaiser Limited（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Bar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成發建築	香港	普通	10,200,000港元	**99.61%**	99.61%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Synergy Ris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	香港	普通	1,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Richwis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星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Chong Hu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Shing Mi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江陰嘉潤（附註）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5%	銷售可見光催化產品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詳情披露於附註41。

4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內對銷前，本集團附屬公司江陰嘉潤(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江陰嘉潤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5,866
非流動資產	81,677
流動負債	(91,915)
非流動負債	(1,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03
非控股權益	28,885

4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23,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53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708
年內溢利	8,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3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0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19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6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0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22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23)
現金流入淨額	19,736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日期總資本價值約為1,131,1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5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15,529**	443,556	513,455	488,065	503,195
銷售成本	**(384,558)**	(401,852)	(468,269)	(443,118)	(450,790)
毛利	**30,971**	41,704	45,186	44,947	52,405
其他收入	**1,839**	2,021	1,475	322	33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	—	59	(1,135)	—
經營開支	**(41,321)**	(37,715)	(39,824)	(26,988)	(36,250)
除税前(虧損)溢利	**(8,511)**	6,010	6,896	17,146	16,487
所得税開支	**(742)**	(2,841)	(5,511)	(5,491)	(5,52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9,253)**	3,169	1,385	11,655	10,9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9,185)**	4,244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438)**	7,413	1,385	11,655	10,96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894**	103,935	8,886	7,854	5,527
流動資產	**214,171**	331,235	273,895	274,490	303,749
流動負債	**(67,785)**	(221,063)	(109,035)	(110,281)	(149,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280**	214,107	173,746	172,063	159,921
非流動負債	**(888)**	(10,753)	(1,641)	(1,343)	(856)
資產淨值	**162,392**	203,354	172,105	170,720	159,0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11,189	11,189	11,189
儲備	**150,568**	162,662	160,353	159,040	147,459
非控股權益	**635**	29,503	563	491	417
權益總額	**162,392**	203,354	172,105	170,720	159,065